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扩围 险企“暗战”第三支柱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2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3月1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何以扩至全国

对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原因,银保监会在官网发文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据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组成部分,系以养老保障为目的,领取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领取期不得短于10年。

《通知》显示,参与试点的6家保险公司分别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国内参与试点的10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分别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通知》强调,各试点公司应当秉持长期经营理念,合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

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参与试点的主体由原来的6家头部寿险公司,进一步扩展至全部10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

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以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22年1月底,6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5万件,累计保费4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1万人。

“共同富裕”新抓手

积极参与试点,将会使公司在未来第三支柱的竞争及客户服务中,争得主动权。最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抓手之一。

人保寿险相关负责人提供的材料显示,2021年7月12日,人保寿险启动“人保寿险福寿年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销售。作为行业第一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福寿年年”产品采取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0%)和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5%)灵活组合。截至目前,“福寿年年”累计实现保费9134万余元,为约2.3万名消费者提供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服务。

太保寿险方面对记者表示,“根据试点要求,我司推出了‘太保易生福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并通过太平洋寿险微信公众号等自营互联网平台开展销售。公司发现,有一部分成熟的保险客户会自行研究政策和产品并通过互联网自主投保,询问在线客服的问题细致深入。这表现出用户对于养老规划的重视态度,也表现出政策出台恰逢其时。总的来说,经过近半年的试点运营,我们对消费者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让我们在产品宣传上更为精准,在用户体验上更为精细,在产品服务上更为精深。”

需要注意的是,开源证券研报分析称,当前第三支柱保险产品主要由寿险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传统商业养老



自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将扩大至全国。

本报资料室/图

年金保险责任准备金6200亿元,远低于银保监会力争于2025年实现的6万亿元。在监管与市场双重引导下,养老保险公司或加速推进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

和企业(职业)年金业务,加速参与建设第三支柱养老体系。

“第三支柱养老金融空间较大、需求旺盛,养老保险需发掘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从养老理财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居民对于养老金融接受度较高,配置意愿强烈,但前提是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预期,并且能够便捷地进行购买与相应政策优惠操作。养老保险具有其特定的优势,例如可保证收益(账户价值及年金给付)、长期稳健投资能力强、可提供保障的精算定价能力以及可结合实体养老服务的能力,若能将养老保险所具备的优势呈现给居民,协调统筹集团资源,并打造符合居民缴费、收益、支付及服务需求的产品,将为养老保险公司及其所在保险集团提供第三支柱养老政策外的产品驱动力和业务增量。”上述研报进

一步显示。

平安养老方面对记者表示,积极参与试点,将会使公司在未来第三支柱的竞争及客户服务中,争得主动权。最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抓手之一。目前,在第一批试点的人寿保险公司来看,非常规就业人群是重要的参保群体。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提高了相关人群的养老保障水平。

“未来公司将从两部分着手推进:一方面积极申请产品,争取成为首批开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养老保险公司;根据专属的要求,打磨产品,重点面向非常规就业人群等重点客群,科学、灵活打造相关条款。另一方面整体谋划,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纳入到迎接第三支柱政策落地的范畴中,配置资源、积极准备。”平安养老方面进一步表示。

寿险看淡“开门红” 车险能否拉动保险业?

本报记者 郭婧婷 北京报道

随着五大上市险企首月保费出炉,保险业开局基调初步显现。

近日,5家A股上市保险公司2022年1月保费已经相继发布。中国

保险业首月“开门红”整体低调

尽管险企首月总保费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86%,但增速明显低于2020年和2021年同期。

受访人士告诉记者,险企首月增速放缓,源于寿险业“开门红”启动晚、代理人队伍规模大幅下滑,去年新旧重疾购买热使得基数较

车险保费增长超预期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就几大上市险企公布数据来看,寿险、财险保费收入分化严重。

2022年首月,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和太保财险分别实现保费收入604亿元、328亿元、21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8%、8.2%、12.7%。另一边,中国平安旗下的平安人寿保费收入986亿元,同比下降0.62%;中国太保旗下的寿险业务保费收入559亿元,同比下降1.1%;中国人寿同比下降5.34%;仅有新华保险保费出现上升。

在李文中看来,财险业绩优于预期有三点原因,首先,去年9月份之后车险综合改革满一周年,由此带来的车险保费增长压力不再,财险业本来的发展趋势得到一定程度

寿险“三降两升”

上市险企寿险子公司首月表现亦各有所不同。

除中国人寿保费同比下降外,中国平安旗下的平安人寿、中国太保旗下的寿险业务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而另一边,新华保险保费收入358.68亿元,同比增长3.57%;中国人保旗下寿险业务保费收入466.19亿元,同比增长30.16%。

多位券商分析师认为,实现同比增长30.16%,是由于中国人保寿险及健康险板块趸交业务持续发

人寿(601628.SH)、中国人保(601319.SH)、中国平安(601318.SH)、中国太保(601601.SH)、新华保险(601336.SH)分别录得保费2072亿元、1155.12亿元、1364.86亿元、768.95亿元、358.68亿元,共计约5720亿元,同比

高等多重因素影响。

那么,上市险企交出这样的成绩单,是否预示着保险业今年将呈现负重前行的艰难走势?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回复记者上述提问时谈到,今年的首月“开门红”和以往年份

恢复;其次,去年我国河南、陕西等多地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保险需求,而且主要是财产保险的需求;再次,人保财险等财险公司去年开展的一些惠民保业务,为了和社保报销规则衔接从今年1月1日起保,保费也应当记为今年的保费收入。

“截至2021年9月底,车险综改已经累计为我国车险消费者减少保费支出超2000亿元。全国车险综合费用率为27.8%,同比下降13.5个百分点,其中车险手续费率8.4%,同比下降7.2个百分点。车险业务及管理费用率19.8%,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去年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负责人叶斐斐公布车险综改的成绩

力,带动1月新单保费大增,从而领跑同业。

“人保寿险保费高速增长主要由大规模提升低价值趸交业务带来,预计对价值贡献较小;而高价值个险新单期缴仍然面临负增长。”刘欣琦指出。

首月保费数据看来,寿险业承压明显。在李文中看来,寿险业务发展承压主要还是一方面疫情对经济冲击影响了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寿险业自身转型还没有完

增长1.86%。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上述上市险企中除中国人寿同比下降5.34%之外,其他几家均同比增长,中国平安同比增长1.21%,中国人保同比增长17.89%,新华保险同比

不太一样,过去“开门红”一般主要是寿险业表现突出,而今年主要是财险突出。

李文中认为往年寿险公司“开门红”表现突出,主要是因为各家公司都采取各种措施提前发力,但是今年一改这样的做法,各家公司

单。车险综改实施一年多来,“降价、增保、提质”的阶段性改革目标基本完成。

“财险板块保费收入同比明显优于此前预期,主要系车险保费同比超预期。”开源证券分析认为。

具体来看,龙头险企人保财险1月车险保费275.8亿元,同比增长14.5%,同比增速自2021年10月车险综改压力缓解后持续提升。

业内人士分析,龙头险企在车险综改后服务、定价、数据优势明显是主因,除此之外,新能源车车险对保费起到正向拉动作用。

刘欣琦分析,车险保费增速超预期主要得益于三大因素:一是2021年同期因车险综改实施初期,行业风险保费偏低导致车均保费基

成。寿险业什么时候出现拐点还不好判断,主要看疫情发展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预计新单保费受同期高基数、队伍规模下降、保障需求释放较弱以及春节节点提前影响有所承压,续期保费增幅未能填补新单降幅。”开源证券表示,考虑到业务经营节奏受到春节假期影响,预计2月新单价值同比改善概率较低,此外,由于主销产品多为规模型产品,价值率相对较低,新单价值同比或承压,预

增长3.58%。

业内人士认为,受疫情和行业转型影响,短期内寿险业很难走出承压状态。对财险来说,车险保费增速超预期带动财险保费快速增长,非车险预计主动控制部分低盈利业务增速。

都没有大的动作。这样,虽然首月表现不突出,但是也没有过分“透支”全年的购买力,后面应该也不会有明显的业务萎缩现象。

国泰君安非银首席分析师刘欣琦预测,寿险“开门红”承压,预计新业务价值增速压力较新单更大。

数偏低,2021年后续月份部分地区风险保费有所回升;二是中小保险公司年初承保亏损压力小,业务扩张快,带动行业整体增速提升;三是财险“开门红”效应。

除车险业务同比超预期,非车险业务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2022年1月,人保财险意外险实现保费收入168.9亿元,同比增长15.1%。农险实现保费收入53.38亿元,同比增长16.8%。责任险实现保费收入44.96亿元,同比增长16.9%。

在开源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高超看来,财险公司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高增或说明居民保障需求仍然存在,低件均标准化医疗险正加速获得消费者认可,健康险市场潜力仍在。

计2022年一季度各家险企新单价值同比或在-20%~-30%区间。

东吴证券非银分析师在研报中指出,险企经营策略的转换使行业“开门红”缺乏驱动力,表现平淡,这也反映行业负债端承压仍未解除。考虑消费整体低迷,压制保险需求;普惠保险普及对商业保险的持续挤出;渠道转型缓慢,监管愈发严格;产品供需严重错配等多重因素制约,短期内保费改善空间或仍然有限。

上接 B11

曾推八大业务分类

信托业务分类伴随着行业发展一直处在不断演进中。此轮信托业务分类改革,距离上一次改革已时隔多年。

2014年10月16日,央行发布了《信托业务分类及编码》。这是由中国信托业协会提出并起草的行业内第一份关于信托业务分类标准。该标准以9个维度对信托业务进行分类,初步厘清了被动信托和主动信托的区分标准,具体包括资金信托与财产信托,单一信托与集合信托,私益信托、公益信托与目的信托,等等。上述概念目前大多被用于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划分。

2016年,监管部门推行过信托“八大业务”分类试点改革。彼时召开的中国信托业年会主题为“信托可持续发展之路:业务分类和商业模式”。该会议明确提出信托“八大业务”,要求信托公司根据各自的战略规划、资源禀赋和目标定位,探索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路径。根据《经济参考报》当时的报道,银保监会信托部相关人士也将其定调为2017年的重要工作。

八项信托业务具体包括:债权信托、股权信托、标品信托、同业信托、财产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和事务信托。

2017年4月6日,银监会信托部召集10家信托公司在河北开会,内容为信托业务分类试点,分类框架就是八项分类标准。试点公司10家,分别为外贸信托、安信信托、重庆信托、交银信托、陕国投、中建投信托、百瑞信托、中航信托、中融信托、平安信托。

据媒体报道,自2017年4月21日起,上述分类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监管下发了《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信托业务监管分

类说明》(试行);经过近一年的分类试点后,监管部门起草了《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监管分类指引(试行)》,在此前提出的八项业务分类的基础上,增加了产权信托,同时,信托业协会也起草了《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

2018年2月,据财新报道,《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监管分类指引(试行)》已在部分信托公司征求意见;《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也已在信托业内完成征求意见,由信托业协会理事会和会员单位大会表决通过。

但是,该分类试点改革并未如业界预想般“2018年在全行业推行”,直至今日,《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监管分类指引(试行)》也未正式下发和实施。

在《2017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中,由百瑞信托牵头的课题组发表了《风险视角下的信托业务监管分类研究》一文。文章指出,“10家公司分类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

上述文章认为,这种多维分类标准需要信托公司在分类中多头考虑,为分类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例如,对资金来源于非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承担被动管理职责,信托资金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非公开市场交易的主动管理型金融产品的信托业务如何分类,从资金运用上看应划分为同业信托,但从资金来源及项目功能看应为事务信托。同时还指出,存在“标品信托的内涵和外延不明确”、“TOT项目的分类问题”、家族信托纳入现有分类难以体现业务特征等问题。

《资管大时代》一书中也指出,信托业八大业务的分类方式较好地描述了当时存在的主要业务类型,但也存在分类维度多样、不同业务类型边界模糊不清等问题,实际并未在信托行业真正推行。